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66號

原告 陳柏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巨茂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於勞動事件亦準用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64元，該裁定業於同年4月14日送達至原告之住所地，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將該送達文書寄存送達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青潭派出所，經10日於同年月24日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收費答詢表查詢等件可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02 書記官 王曉雁